



第十一條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地熱能發電探勘獎勵金各期款項申請撥付應備文件

一、探勘獎勵人完成探勘作業後繼續開發者，探勘獎勵金共分四期撥付，各期申請撥付之應備文件如下：

期數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第一期： 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影本。 3. 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 取得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 3. 地表調查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4. 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期： 完成探勘作業，經應用地質技師查驗簽證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探勘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內容需包含探勘井、生產井或回注井鑽探、井深查驗、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3.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4. 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期： 取得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1. 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 鑽探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規定之格式，內容需包含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鑽探、井深查驗、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本期若無鑽井則免附）。 3. 地熱能發電設備完工報告書（含地質探勘、地熱能發電設備建置成本細項資料）。 4. 電業執照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5.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所有地表調查與地熱井鑽探之支用單據，及對應之支出用途明細表。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探勘獎勵金之餘額（核實撥付）。

二、探勘獎勵人於完成探勘作業後，評估無開發實益而未繼續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者，獎勵金分三期撥付，各期申請撥付之應備文件如下：

期數	應備文件	請領金額
第一期： 簽訂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契約影本。 3.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期： 取得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與鑽探有關之許可或備查文件影本。 3.地表調查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4.與本期獎勵金同額之銀行履約保證函。	探勘獎勵金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期： 完成封井，且經應用地質技師查驗簽證	1.本期獎勵金款額領據。 2.探勘資料，資料格式應符合附件七之規定，內容需包含探勘井、生產井及回注井鑽探、井深查驗、產能測試、發電潛能評估及調查探勘成本細項等資料，且經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3.應用地質技師封井完工查驗簽證文件。 4.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所有地表調查與探勘井、生產井與回注井鑽探之支用單據，及對應之支出用途明細表。 5.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主管機關核實撥付。